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075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独立董事沈亿勇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少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公司认为通过重整及预重整能够有效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实现重整战略投资者引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帮助公司尽快恢复盈利能力,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有利于维护广大职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积极通过重整程序依法化解公司债务、经营危机问题,引入重整投资人注入流动性以使公司重获新生。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076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银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公司认为通过重整及预重整能够有效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实现重整战略投资者引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帮助公司尽快恢复盈利能力,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有利于维护广大职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积极通过重整程序依法化解公司债务、经营危机问题,引入重整投资人注入流动性以使公司重获新生。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重整及预重整的条件,并符合管辖法院相关规则有关提出重整及预重整申请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77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药业”或“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认为通过重整及预重整能够有效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实现重整战略投资者引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帮助公司尽快恢复盈利能力,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有利于维护广大职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故公司拟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积极通过重整程序依法化解公司债务、经营危机,引入重整投资人注入流动性以使公司重获新生。

2、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申请重整、预重整的具体原因及目的

2023年8月9日,公司收到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广州众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众邦”)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广州众邦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汕头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于第一时间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积极支持、审慎推进相关重整工作,努力实现重整成功。既化解公司存量债务风险,又保护全体债权人和出资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于2023年8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号)。

公司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作为深耕中成药市场多年的上市公司,拥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完善的营销体系。太安堂产品覆盖生殖健康、皮肤病、补益类、呼吸道等多个热门领域,核心管理团队成熟稳定,作为上市公司仍有一定的重整价值。若公司能够依法实现重整,则能有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真正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中关于支持上市公司通过重整方式出清风险之规定,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相关规定: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

鉴于此,公司认为通过重整及预重整能够有效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实现重整战略投资者引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帮助公司尽快恢复盈利能力,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有利于维护广大职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故公司拟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积极通过重整程序依法化解公司债务、经营危机问题,引入重整投资人注入流动性以使公司重获新生。通过预重整程序提前开始债权预审、资产清理、资产评估、协助谈判等工作的司法前置性程序。待受理重整的条件满足后,法院再裁定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从而可加快整体的工作进度,有效提高重整成功率。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柯少彬

(三)注册资本:76,677.32万(元)

(四)注册地址:汕头市金平区揭阳路28号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2941160 2

(六)最近一年一期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349,408,767.85	6,562,516,043.19
总负债	2,683,267,849.31	2,835,483,695.60
所有者权益	3,666,140,918.54	3,727,032,347.59
营业收入	139,317,832.02	724,844,899.72
净利润	-62,509,752.43	-853,575,440.37

三、公司已履行和仍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依法向法院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的正式申请。根据相关司法实践,公司向法院提交正式申请后,还可能会经历法院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裁定公司进入重整、指定重整管理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等程序。

四、重整及预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相关规定,若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如人民法院依法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将在预重整期间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申报债权、资产评估与审计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且若人民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亦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不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重整或者预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五、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被法院受理可能存在的障碍及解决措施

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与相关各方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实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违约风险及被司法拍卖的风险,若控股股东所质押、被冻结的股份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后续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发生被动减持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风险提示

1、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公司将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07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于2023年9月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资料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需经出席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深圳证券代码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3、登记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柯少彬

联系电话:(0754)88116066-188

联系传真:(0754)88105160

联系邮箱:t-a-t@163.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515021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3

2、投票简称:太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同一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			

提案编码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3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的相关通知,其持有的公司2,910万股股份于2023年8月16日被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冻结类型
朱蓉娟	29,100,000	32.19%	5.55%	否	2023年8月16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纠纷	轮候冻结

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

2022年7月25日,朱蓉娟女士将持有的公司2,910万股股份质押给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海南风正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其配偶彭韬先生(公司董事)亦为本笔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临2022-037)。

由于海南风正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延迟履行债务的情况,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海南省海口市椰城公证处作出的(2023)琼椰城证字第3098号执行证书,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向海南风正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下达了《执行通知书》【(2023)琼0108执6602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临2023-039)。

2023年8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冻结通知书》(2023)琼0108执6602号,司法轮候冻结了朱蓉娟持有的公司2,910万股股份,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总额约为5,137万元。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7日,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90,400,542	17.25%	90,400,542	100.00%	17.25%
彭韬	17,272,700	3.30%	17,272,700	100.00%	3.3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5,571	0.46%	0	0	0
姚芳媛	12,323,000	2.35%	0	0	0
合计	122,401,813	23.36%	107,673,242	87.97%	20.55%

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12日、2023年2月16日、2023年5月27日、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的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情况

(一)因股份质押引起的司法诉讼、司法执行、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1、朱蓉娟女士以持有公司的1,784万股股份作质押为广西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引起的诉讼案件1起,案件执行金额为1.83亿元。案件诉讼及执行的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

2、朱蓉娟女士将持有的公司1,150万股股份作质押为其本人向东营容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引起的诉讼案件1起,案件涉诉金额为2,150万元。2023年6月29日,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了朱蓉娟持有的公司1,150万股股份,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

3、朱蓉娟女士将持有的公司2,910万股股份作质押,为海南风正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引起的执行案件1起,其持有的公司2,910万股股份于2023年8月16日被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总额约为5,137万元。详细情况见本公告“一、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4、彭韬先生以持有公司的1,380万股股份作质押为其本人向姚晓勇先生申请2,50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引起的诉讼案件1起,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

截至目前,该案已开庭审理,彭韬先生已收到法院的一审判决书。2023年4月13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朱蓉娟、彭韬分别持有的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500万股股权,冻结期限至2026年4月12日。

(二)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因本人借款、为他人借款提供担保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轮候冻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计16起,诉前保全涉及的债务金额约4.12亿元。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截至2023年8月17日,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共质押了公司8,124万股股份,其中7,22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8%)涉及司法诉讼、司法执行或股权被司法冻结;截至2023年8月17日,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10,767.3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5%)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如果股份被司法处置,且被处置的股份占比较大,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沟通,积极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股份质押等事项的后续进展,督促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目前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74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鹄浩博”)与浦发银行在2023年8月17日至2023年12月27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最高额人民币408.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07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11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瑞鹄浩博在银行类金融机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04-21

3、注册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开发区永昌路89号(芜湖浩博科技有限公司内)

4、法定代表人:林柯鑫

5、注册资本:9,000万元

6、主营业务:模具研发、生产、维修、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7、股权结构:

85%　15%

51%　49%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82.15	45,445.43
负债总额	30,632.05	33,478.98
净资产	11,850.10	11,966.45
营业收入	17,275.31	3,811.86
利润总额	1,242.14	70.17
净利润	1,145.78	67.12

9、瑞鹄浩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人民币408.00万元

4、保证范围: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债权人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

公司为支持瑞鹄浩博生产经营需要对其提供担保408.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方其他股东提供了同比例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52,818.00万元(担保合同金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77%。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3-07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63)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6,500万元—4,4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7,400.00万元—5,000.00万元。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500.00万元-4,400.00万元	亏损:10,000.00万元-8,000.00万元	亏损:154.30万元	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400.00万元-5,000.00万元	亏损:12,000.00万元-8,500.00万元	亏损:485.18万元	是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79元/股-0.122元/股	亏损:0.330元/股-0.2775元/股	亏损:0.004元/股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时,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全面开展,且在半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期间,由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完成了新一届董监高的换届选举工作,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做出修正,修正的主要原因如下:

由于对会计准则理解不够充分,在业绩预测时高估了未来期间的应纳税额,导致多记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预计负债考虑不够充分,导致少计提了预计负债等。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进行了重新估算调整,调整后预计减少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34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对此次预告修正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将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3-07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要产品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对400kt/a硫磺制酸及余热发电生产装置全面停车检修,受其影响,公司甲基硫菌灵生产装置(5000吨/年)、表面活性剂生产装置(5000吨/年)、丁硫克百威生产装置(2000吨/年)、环嗪酮(1000吨/年)等相关产品亦间歇性停产,首次计划检修时间不超过30日,由于检修进度未按预期完成,相关产品生产装置将延期复产,预计本次延期不超过4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2023年7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生产装置停车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及《关于公司部分生产装置延期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近日,公司主要产品甲基硫菌灵、表面活性剂、环嗪酮等装置已经全面恢复生产,硫磺制酸及余热发电生产装置尚未完成检修。公司将根据检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3-043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专业分包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公司发来的《成交通知书》,确定我公司中标安徽省“和襄高速公路项目六安段桥梁6标(二分部桥梁1标)工程专业分包”项目。具体情况为:

中标价:34,751.39002万元人民币;

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所发开工通知中记载的日期为准;暂定完工日期为2025年11月30日。

公司将按要求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12　证券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3-044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2日(星期二)至08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tengdaj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08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2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9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叶丽君女士

副董事长、总裁:杨九如先生

独立董事:黄俊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士金先生

总会计师:陈德锋先